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00 万元，产生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 6 名，5 票通过本议案，关联方董事廖述斌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东侧楼三层（卢沟桥企业集中办公

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东侧楼三层(卢沟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述斌

实际控制人：廖述斌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廖述斌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借款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股东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00 万元，产生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